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5189 聯絡人:簡惠珠 電 話:04-37061353

受文者: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8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部函、農委會函(0078679A00\_ATTCH1.pdf、0078679A00\_ATTCH2.pdf,共2

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其公告修正「保育類野生動物

名錄」辦理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103年7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02585號書函轉該 會103年7月8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函暨103年7月 11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92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另本署103年7月10日以臺教國署字第1030075912號函轉知 公告1案諒達。
- 三、本案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,請配合辦理如下:
  - (一)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,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 人應填具資料卡,於期限3個月內,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 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;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 責。
  - (二)另該會刻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用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 錄,該名錄未修正前,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 、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文影本如附件,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



## 請見來函(完整名錄請見該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

: http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mp.asp?mp=10).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3/07/18 1本:32:19

裝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